

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中车学院）文件

机车院发〔2021〕67号

关于印发《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专业：

现将《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细则

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落实学校办学思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证教学质量的纲领性文件，是专业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工作的根本依据。对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评估）标准，依据《大连交通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109号），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及本科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期评价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和国家新时代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确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弘扬“崇严尚实、坚韧执着”的大铁精神，秉承“明德求索、锲而不舍”的校训，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轨道交通行业需求，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持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和应用型创新人才。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专业为了关注人才的内外需求和条件变化，以及利益相关者的期望，专业需定期组织教师、学生、企业行业专家、校友、用人单位等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具体工作如下：

1. 评价内容

（1）培养目标内涵；

- (2) 与社会需求的符合度;
- (3) 与学校定位的符合度;
- (4) 与专业定位的符合度;
- (5) 与利益相关者期望的符合度;
- (6)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2. 评价人

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校友、教师、学生及家长。

3. 评价方法

座谈、问卷等调查分析。

4. 评价周期

四年，培养方案修订之前。

5. 责任人

各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将评价意见或数据汇总后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

三、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专业关注毕业生的职业表现和社会评价，组织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和毕业五年左右毕业生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体工作如下：

1. 评价内容

- (1) 毕业生职业表现与预期的符合度;
- (2) 毕业生能力表现与预期的符合度。

2. 评价人

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毕业五年左右毕业生。

3. 评价方法

座谈、问卷等调查分析。

4. 评价周期

四年，培养方案修订之前。

5. 责任人

各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将评价意见或数据汇总后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

四、培养方案修订

1. 修订基本原则

专业按照大连交通大学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补充标准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2. 修订依据

大连交通大学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以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3. 修订内容

(1)依据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修订培养目标；

(2)依据培养目标，修订毕业要求；

(3)依据毕业要求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修订课程体系。

4. 修订周期

每四年修订一次，每两年可微调。

5. 责任人

各专业负责人

五、培养方案论证

专业为了完善培养方案以及培养方案顺利实施提供保障，组织专家召开培养方案论证会，分析培养方案设计和实施条件，具体工作如下：

1. 论证内容

- (1) 培养目标设置合理性；
- (2) 毕业要求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课程体系设置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 (4) 其他

2. 评价人

企业行业专家、专业教学工作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3. 评价方法

专家评议。

4. 评价周期

四年，培养方案批准执行之前。

5. 责任人

各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将专家意见形成培养方案论证意见报告。

六、培养方案执行

修订并论证通过的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学校

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细则》（机车院发〔2018〕16号）文件废止。

